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331XP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

邮政编码: 101100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55561374G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210002349294

法定代表人: 杜江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工业开发区 1 号

邮政编码: 101113 联系电话: 010-80896652

电子邮箱: 21566180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张家湾支行

账 号: 0200013209000086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通州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2 年保障性住房监督抽测服务（材料标段）

1.2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3 项目实施方式

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以分项、多次委托的形式委托。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大对如外保温、防水材料等易引发质量投诉问题的原材料检测比例。

受托方对所委托的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受托方依照委托方的单项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服务。每项委托的检验检测结果由受托方以委托项目检验检测报告书的形式向委托方提交，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书进行验收。

1.4 检测服务的履行方式、期限和地点

委托方将每次委托检验检测的项目、地点、具体要求、完成时间告知受托方；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间内完成每项委托的检验检测工作，并以月为单位在规定地点和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检验检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检测报告、纸质版检测报告、当月检测明细）；本年度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后，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供全年度的检测明细及检测总结报告。

1.5 检测报告交付期限：检测周期+3 个工作日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其他：

2.2 具体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1（项目需求）。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北京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受托方所报折扣率或者折扣后单价计算总检测费。

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按经委托方审核确认之后的各检验检测项目的费用数额之合计总额计算，审核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 100 万元，出现下列情形时，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如审核后的合计总额不足 100 万元时，按审核实际金额结算；

(2) 如审核后的合计总额超过 100 万元时，按 100 万元结算。

因受托方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检验检测时，重新检验检测的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委托方应支付费用总额内。

4.2 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合同有效期内，按次进行结算并支付。本合同所指货币为人民币。

4.3 支付时间：

☐ 一次总付：_____

☒ 分期支付：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预付中标总价（98 万元）的 60%（58.8 万元），付款前受托方应当提交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第二期支付时间：2023 年 09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中标总价（98 万元）的 20%（19.6 万元）。第三期支付时间：年度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计算出总检测费，并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后，扣除第一期、第二期支付费用，5 日内支付剩余检测费。

4.4 委托方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当提交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5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故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付款申请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资金筹集、分配、审计、财政支付受限等原因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方的违约行为，

受托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且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迟延、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2 份。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1、委托方的权利

（1）委托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分项、分次委托受托方进行项目的检验检测。

（2）对受托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委托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报告中存在的错误，委托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3）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完整的检验检测结果。

（4）受托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检测结果或检测项目内容和数量与委托任务不一致（除复试项目）时，委托方有权认定该检测任务无效，拒绝支付该项检测任务的检测费用，并由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5）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受托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委托方，由于受托方未及时通知给委托方的质量监督工作造成困难，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追究受托方的相关责任。

2、委托方的义务

(1) 有义务向受托方提供被检测项目的工程抽测概况，并要求被检测工程单位提交相关检验检测资料，并协助受托方获得以上资料。

(2) 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配合受托方做好检测的准备工作，使检测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3) 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4) 委托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数额，及时向受托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5) 委托方不得接受受托方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腐败行为)

(二) 受托方权利义务

1、受托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委托方督促被检测工程单位提供相关检验检测资料。

(2) 有权要求委托方督促施工单位配合受托方做好检测的准备工作，使检测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3) 有权要求委托方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4) 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2、受托方的义务

(1) 有义务依照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对委托项目进行检验检测。

(2) 有义务对超出检测能力范围的委托方委托的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但受托方仍对检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因此而增加费用亦由受托方承担。

(3) 有义务自委托方下发委托任务后，一个工作日内确认现场是否具备检测条件，如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应在确认期内通知委托方，中止此次委托任务；如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应自委托方下发委托任务起三个工作日内(需要复试的应在八日内，混凝土芯样养护时间不包括在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交所委托项目的完整检验检测结果。

(4) 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应自得出不合格结论之时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方。

(5) 有义务配合委托方进行检验检测结果的验收工作。

(6) 受托方不得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对每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承担保证责任。
(欺诈行为)

(7) 受托方不得向委托方提供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腐败行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受托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中标总价，下同）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付款项，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8.2 受托方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未在自得出不合格结论之时起壹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受托方未及时通知给委托方的质量监督工作造成困难，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则每一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委托方并有权追究受托方的其他相关责任。

8.3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检查报告，提供虚假资料的，每一次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委托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委托方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全部已付款项，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经委托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委托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8.5 未经委托方允许，受托方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退还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6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8.7 受托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8.8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9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受托方有义务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检验检测结果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披露或向第三人透露以上内容。

9.2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买卖、擅自使用或者许可其他单位、个人使用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相应检验检测结果。违反上述两款约定，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8.3 款的约定处理。

9.3 受托方进行取样、检验检测的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风险由受托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9.4 本条 9.1、9.2 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而失效。

9.5 合同双方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法定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 委托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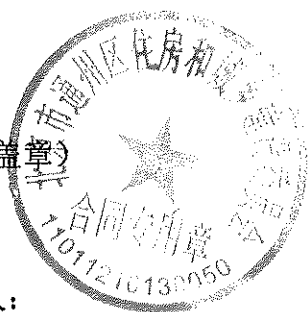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八 份，委托方执 四 份，受托方执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5 月 10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5 月 10 日